

贵州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暂行规定

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是为了健全成高学生学籍管理制度，根据教育部、省教育厅有关学生学籍管理规定，结合本校成人高等教育实际情况而制定。

入 学 注 册 学 籍

第二条 经全国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入学、录取的新生，按规定日期，到校本部办理缴费注册手续，方能取得本校成高学生学籍。无故逾期不办理注册手续者，取消入学资格。对已办理入学手续又要求退学者，均按自动退学处理。

成 绩 考 核 及 记 载

第三条 成高学生课程的考试和考查按照成高各专业教学计划的要求执行，考试实行统一命题，试题由任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要求拟定，经成人教育教研室讨论通过，学院领导审查批准，并报继续教育学院备案。考核成绩载入记分册，归入本人档案。

1. 考试课程一般采用百分制记分，学科总评成绩由平时成绩（占30%）和期末考试成绩（占70%）综合评定。平时成绩根据平时测验、作业等评定；学科考试一般在学期末进行。

2. 考试学科总评成绩不及格者，准予补考两次。第一次补考在新学期开学两周内进行；第二次补考在毕业前进行。补考成绩采用两级制记分，即“及格”或“不及格”。

3. 考查课程采用五级制（优秀、良好、中、及格、不及格）记分，评分应根据学员平时听课、实习、课外作业、课堂讨论、测验、实验等多方面情况综合评定。考查时间在每学期停课复习考试前两周内进行。

4. 考试课程由成人教育教研室组织教师命题、评卷，凡擅自缺考或作弊者，以不及格论，在成绩册中注明“旷考”或“作弊”字样，并不能参加正常补考。

第四条 成高学生教育、教学实习、社会调查、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）等采用五级制记分。

第五条 成高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、鉴定以国家教育部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为依据，采取个人小结、师生评议的形式，写出考核评语。

第六条 成高学生的考试违纪和作弊处理按学校《贵州师范大学关于考试违纪和作弊学生处理的暂行规定》（校发〔2002〕57号文）执行。

升级与留级

第七条 成高学生学完本年度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，经考核成绩合格，准予升级。

第八条 一学年中经补考后累计不及格课程仍达五分之三（含五分之三）以上者，予以留级。留级学生考试（考查）已合格课程可以免修，成绩按原成绩计。

第九条 成高学生毕业当年经补考后仍有不及格课程，只能发给结业证书；各学院可在两年内安排补考者两次补考机会，补考成绩合格者可报继续教育学院换发毕业文凭；凡超过两年补考仍不及格者，不再安排补考。

转专业 转学 转学习形式

第十条 经省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入学、录取的新生，需转专业学习者，按省招生部门调剂专业规定，由学生本人在报到注册期间提出申请，招生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，可转专业学习。

第十一条 经省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入学、录取的新生，录取为函授、业余学习的，不能转为脱产学习形式学习；录取为脱产学习的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可提出申请，由学校主管部门批准同意，转为函授学习。

第十二条 经省成人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入学、录取的新生，报到注册后，提出转入其他学校学习者，按省招生部门的有关规定，须经两校同意，由省教育厅学生工作处批准；跨省转学者必须经两地省级成教主管部门批准。

转学手续，一年办理两次，第一次6月份以前办理，9月份入学；第二次12月份办理，次年3月份入学。

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或转学

1. 高升专、高升本专业不得转入专升本专业学习。
2. 跨学科不得转专业学习。
3. 由一般院校转入重点院校者，不予转学。

休学、复学和退学

第十四条 成高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应予休学：

1. 脱产学生因病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并出具证明，须停课治疗，修养占一学期三分之一者；函授业余学生因病必须休学或长期治疗，经县级以上医院诊断并出具证明者应予休学；

2. 脱产学生因工作或其他原因，请假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者；函授学生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原因，不能继续参加学习者；

第十五条 申请休学的学员，应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并附相关证明，经学院领导同意，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后，由继续教育学院发给休学证明。

第十六条 成高学生休学时间一般为一年，因病或应征入伍，休学期满后仍不能复学者，可继续申请休学，但休学总年限累计不得超过两年。

第十七条 成高学生在休学期满后，凭休学证明，本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学院

领导同意后，报继续教育学院批准，发给《复学通知书》到指定班级学习。

休学期间如有严重违法乱纪行为者，取消复学资格。

第十八条 成人教育从本质上属终身教育。因此，成高学生原则上不作退学处理。除了触犯国家刑律，受到刑事处分或有严重伤病，不能继续坚持学习者外，只要不是成高学生自愿提出退学的，都不作退学处理，可视学生具体情况留级或跟班学习。

奖励 处分

第十九条 凡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坚持刻苦学习，按时完成学习任务，遵守学生守则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考试成绩优秀，并能学以致用，应予以表扬或奖励，其先进事迹载入学生档案。

第二十条 不遵守成人高等教育的有关规章制度，视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等处分，并载入本人学籍档案。

第二十一条 成高学生的奖励与处分，须按规定经有关学院研究，提出书面材料，报继续教育学院呈校长批准。

鉴定 毕业 学位

第二十二条 成高学生毕业时，应作全面鉴定，其内容包括政治思想表现、学习成绩和身体健康状况等，由各学院统一布置，学生完成自我鉴定后，由所在学院成人教育教研室组织对该生进行毕业鉴定，鉴定结束后，将鉴定表报送继续教育学院。

第二十三条 各专业成高学生修完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全部课程，各科成绩及格，毕业鉴定符合要求。经省教育厅审核验印，由学校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文凭。

第二十四条 对历年补考不及格课程，可在毕业前由学院安排补考，补考仍不及格者发给结业证书；成高学生在毕业考试和毕业前补考中作弊者，不予毕业，发给结业证书。

第二十五条 学校颁发的毕业证书、如有丢失，应立即登报、声明作废，可凭登报证明，申请补发学历证明书，但不能补发毕业文凭。

第二十六条 我校属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。我校的成高脱产、业余、函授本科毕业生，可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贵州省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》、《贵州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工作细则》，报名参加贵州省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课程考试，考试合格者，按相关程序向学校学位办公室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，经学位委员会评议批准，可以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授予学士学位：

1. 成高学生在校学习期间，有违法行为者；
2. 在校学习期间，考试作弊者；
3. 补考科目达到相关规定者。

第二十七条 无学籍的学生不得发给毕业证书。